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取得 深交所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用集团”）通知，公用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。

根据通知，公用集团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17]648 号），深交所对公用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16.5 亿元人民币的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。

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